

第二層決行

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

擬：陳國俊上網公告並影印送

農學院參辦文存查

敬啟者：

組員陳淑芬
100/11/4/45

學生事務處李傑泰
生活輔導組組長
1000/0859

如檢定
學生事務處李傑泰
生活輔導組組長
1000/0700

本基金會（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）每年提供「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」，以獎勵農業傑出成績表現之學生，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請轉知貴校學生踴躍申請。

申請資格以七星水利事業灌溉區為優先（即設籍台北市士林、北投、南港、內湖、新北市汐止市）錄取，申請辦法詳如附件說明（申請表格可於本基金會網頁下載），即請學安

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謹製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



備註：

1. 相關申請表格及資料請備妥並在左上角以訂書機釘入，同時裝入 L 型透明夾並以 A 4 大小信封袋置入，掛號寄本基金會地址 11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0 巷 18 號 4 樓 賴淑美收(標註：獎學金申請)
2. 經評審後獲獎同學將以書面掛號通知，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
3. 頒授辦法及申請表格請逕上本基金會網頁右上方下載

擬：影印本函及附件送本院各系。

二、請各系鼓勵學生申請，並逕送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。

組員呂美媚
100/10/07

如檢定

農學院
院長周世認
1008

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頒授辦法

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日第一屆八十二年度第一次董事、監察人暨顧問聯席會訂定

(82)5.1.北市建三字第 29788 號函同意備查

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二屆九十三年度第二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修正

(93)4.23.農輔字第 0930120242 號函同意備查

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屆九十七年度第一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修正

(97) 3.27 農水字第 0970116350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為紀念七星農田水利事業貢獻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以資鼓勵從事農業發展之學生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乙次，每年九月份接受校方申請。
- 三、 該年度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。
- 四、 以農業發展相關之專業科目成績優良者優先，並須經由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。
- 五、 領取本獎金後之學生，一年內如轉其他科系，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退還本基金會。
- 六、 本獎學金頒授之對象：國內大學及研究所與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。
(以七星水利事業灌溉區域為優先)
- 七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以在校成績學年之學科總平均成績八十分(含八十分)以上。
 - (二)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(含八十分)者。
 - (三)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(含七十分)，研究所免本項成績。
- 八、 金額：
 - (一) 研究生：每學年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正。
 - (二) 大學部：每學年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正。
- 九、 名額限定：研究所十名，大學部十名

備註：

凡符合該條件之同學，請填妥申請表格，於 10 月 31 日前，彙整相關資料以掛號寄至：
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巷十八號四樓 賴淑美收
聯絡電話 (02) 2796-1525 分機 18
手機:0935-596-189

